



关于印发铜陵市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铜发改粮食〔2022〕482号

县区发改委（粮储局）、财政局，市国控集团：

现将《铜陵市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铜陵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铜陵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1日



铜陵市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财政资金 补助项目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评审管理，切实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扶持作用，根据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皖粮规〔2022〕51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优质粮食工程入库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皖粮规函〔2022〕258 号）要求，结合铜陵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范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省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粮食绿色仓储提升、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粮食质量追溯提升、粮食机械装备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等项目。

第三条 评审对象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初审通过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入库项目。

第四条 项目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项目实施单位，按要求参加评审。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评审材料和参加评审的，视同放弃。

第五条 评审组由为该项目专门组成的 3 人（含）以上单数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组成。专家组成员为省市专家库人员。与参审项目有直接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第六条 项目评审工作，具体由市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工作，相关人员到场参会但不参与评审打分。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项目评审工作。

第七条 项目单位参加评审时应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其他相关材料。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绩效目标；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申请投资补助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等。

第八条 评审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获得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等，核算相关投资，防止出现投资估算虚高或资金筹集不能落实等问题。对建设条件及资金不落实、无法按时开工、无法如期完工、无绩效目标或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评审。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组对项目单行材料逐一评审，必要时赴项目建设现场核实，得出评审结论，形成评审意见，排出优先序。